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8〕163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四川教师风采” 2018年度典型代表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，四川教育报刊社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的殷切希望和要求，用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和“四个服务”统领教师成长发展，引导教师立德树人，大力宣传我省新时代教师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默默奉献的良好形象，展现教师风采，发掘先进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继去年评选出10名“四川教师风采”典型代表后，四川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“四川教师风采”2018年度典型代表展评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组织

活动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，四川教育报刊社承办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以大力弘扬我省新时代人民教师高尚师德、大爱精神和可贵

品质为主题，发掘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通过媒体深入采访报道，对涌现出来的典型代表予以展评，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。

三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遴选推荐：5月1日前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分别负责基础教育（含中职）和高等教育（含高职）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的遴选，其中各市（州）推荐优秀教师2名，各高校（含高职）推荐优秀教师1名（推荐要求见附件1）。推荐时一并报送先进事迹文字材料一份。

（二）深入发掘：5月上旬开始，四川教育报刊社《教育导报》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进行筛选，并通过采访深入挖掘各地各校推荐教师优秀事迹，确定宣传报道对象。

（三）报道展示：6月中旬至11月末，四川教育报刊社在《教育导报》、“川教之声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设“四川教师风采”专栏持续宣传报道我省优秀教师风采。特别优秀的向《中国教育报》等其他媒体推荐报道。

（四）集中展评：12月，四川教育报刊社在《教育导报》、“川教之声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设计专门页面，集中展示优秀教师的风采，并发动全社会关注、投票；教育厅综合网络投票（占比20%）和专家评审（占比80%）情况，按照基础教育组（含中职）和高等教育组（含高职）分类共计评选出典型代表10名，

颁发证书，并将先进事迹收入省师德典范库，列为师德培训案例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四川省教育厅人事教师处负责活动组织，四川教育报刊社《教育导报》负责具体承办。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注重遴选扎根教学一线，特别是长期坚守在艰苦偏远地区和乡村学校的教师；要深度挖掘推荐教师的先进事迹，注重反映教师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在确保事迹真实的基础上，突出细节描写，文笔流畅，事迹感人；要注意及时关注、转发《教育导报》等媒体对风采教师的报道，扩大宣传效果、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刘磊

联系电话：028-86140497

电子邮箱：jydb1988@163.com（邮件请注明“四川教师风采”字样）

- 附件：1. “四川教师风采”优秀教师推荐要求
2. “四川教师风采”推荐表



附件 1

“四川教师风采”优秀教师推荐要求

一、推荐范围

四川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推荐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，追求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的职业道德。坚持“立德树人、以生为本”，以无私的爱关注学生，注重学生品德教育，建立平等、民主、和谐的师生关系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治学严谨，因材施教，教学态度端正。能主动加强学习，努力提升业务水平，力求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突破。

（四）爱岗敬业，廉洁从教，讲求奉献。从事教育工作三年以上，能扎根教学一线，兢兢业业，不辞劳苦，默默奉献；能在平凡的岗位上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，甘于清贫，不求索取，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。

（五）事迹突出感人，群众信服，是教职工公认的学习榜样。

附件 2

“四川教师风采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年 龄		政治面貌		
学 校				
联系电话				
先进 事迹				
	(可另附页)			
单 位 推荐意见				
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				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2日印发

